

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张泽学：

本委于2024年6月21日受理你与青岛乐学都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争议一案，因多次拨打你所预留电话均未接听，按所留地址进行邮寄送达均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开庭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7号二楼仲裁一庭，电话：58771867。请你按时出庭，逾期将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